417	2023	550
	1	33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浦绿容[2023]43号

# 关于殷家浜(申江路-横沔港)河道综合整治 工程绿化搬迁组织方案的批复

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殷家浜(申江路-横沔港)河道综合整治 工程绿化搬迁移植组织方案的请示》(浦工建管[2023]27号) 收悉,经研究,原则同意本方案,现批复如下: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1

殷家浜(申江路-横沔港)河道综合整治工程,于 2015 年 10 月获立项批复(沪浦发改城 [2015] 641 号),于 2022 年 6 月 获工可调整批复(沪浦发改城 [2022] 358 号)。本项目绿化搬迁范围为殷家浜(申江路-横沔港)两侧绿化,搬迁绿地面积 3448 平方米(最终以行政许可为准),全部隶属于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,搬迁乔木 851 株,主要品种为水杉、棕榈等。

本项目根据《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和财力投资项目苗木补偿、

搬迁指导意见》(浦环保市容[2013]911号,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执行。

#### 二、组织实施

- (一)按照《指导意见》,本方案所涉及的绿地由管理单位 与你单位在完成设施量清点确认后,由管理单位将管理权及苗木 设施移交你单位,移交日期以正式移交接管合同为准,管理单位 自移交日起停止核拨该绿地养护费用。
- (二)绿化搬迁应安排移植季节搬迁,严格按照绿化迁移技术规范和上报实施方案实施,做好保湿措施,确保施工质量和苗木成活率。施工场地应做维护,注意对周边绿地的保护。
- (三)本搬迁工程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,确定搬迁实施单位。
- (四)搬迁苗木种植到界龙大道苗木基地,其中乔木 851 株、灌木 326 株,请你单位会搬迁单位做好搬迁苗木的日常管养及后续苗木的利用。
- (五)苗木搬迁时间计划为 2023年 3月 1日—2023年 5月 30日。

#### 三、监督管理

自移交接管日起,你单位应做好该绿地施工现场管理,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,加强巡查监督,不得野蛮施工。同时应加强 迁移苗木的养护管理及相关信访投诉处置工作。

### 四、其他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,搬迁单位享有搬迁苗木的使用权,搬迁设施量按规定予以核销。

下一步,请你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,并依据以上批

复内容,按程序落实绿地搬迁单位,确保绿化搬迁工程开展。 请区河道中心做好现场监管工作。 特此批复。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年2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河道中心。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日印发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	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	发文 字号	43	
电子 发送	,	保密 期限	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刘军[2023/2/28 14:03:10]}	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2/28 13:18:06]}			
主送	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		
抄送	区河道中心	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2/28 11:05:55]}			
主题词				
会签				
处室 审稿	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2/28 9:13:57]}			
传阅 意见	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赵文章[2023/2/28 9:13:57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2/28 13:18:06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刘军[2023/2/28 14:03:10]}			
	拟稿人汪婷 校对 监日	1		

日期 2023-02-27 份数 5